

花蓮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子計畫 16-1「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1年07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78505A號 令號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二) 花蓮縣112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總體推動方案。

二、目的：

- (一) 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本縣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 (二) 精進本縣各機關學校及民眾閩客語拼音能力。
- (三) 豐富本縣標音教學內涵及提升語文讀寫知能，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
- (四) 選拔並培訓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種子選手。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四、辦理方式：

- (一) 競賽辦法：
 - 1. 比賽日期及時間：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14:00~14:15。
 - 2. 比賽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小會議室，試場分配於報名統計後公佈於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
 - 3. 活動流程：

時 間	內 容	負 責 人	備 註
09:00~14:00	命題. 審題委員入圍 工作人員場地布置	命題小組	
13:15~13:40	報 到	閩語組工作人員 客語組工作人員	考生請於考試 前 20 分鐘完 成報到手續， 逾時報到以棄 權論。

14:00~14:15	閩客語 各組拼音比賽	閩語組監考人員	
		客語組監考人員	
14:30~18:00	評審閱卷	閩語組閱卷老師	
		客語組閱卷老師	

4. 各組考試成績達特優的競賽員，由評審委員決議薦送全國賽。相關訊息，將另函通知。

(二) 參加組別及對象：

1. 國小學生組：就讀本縣公私立國小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 國中學生組：就讀本縣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大學附屬中學、國中補校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3. 高中學生組：就讀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二十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4. 教師組：服務於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5. 社會組：除前四目所定各組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得參加。惟應限於戶籍所在地（至112年10月4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由服務機關或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

◎代課、代理及實習教師，限報名參加社會組。

(三) 競賽項目：

分為臺灣閩南語、臺灣客家語字音字形兩項。

(四) 報名方式：

欲參加比賽之各組人士，請詳細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並於**9月2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寄(送)達至富里國小袁子喻主任收**(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永安街52號，聯繫電話：03-8831042*11，以郵戳為憑)。

(五) 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該競賽。
2. 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
3. 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含107年度以前)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或近五年內(107年度至111年度)二度獲得二至六名者，不得再參加

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含100年度以前）小學教師組、中學教師組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或近五年內（107年度至111年度）二度獲得二至六名者；自一百零八年起曾獲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

4.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5. 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複賽。
6. 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112年10月4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
7. 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組各項各語言決賽評判，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六) 競賽時限：各組均限15分鐘。

(七) 競賽內容：

1. 閩南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twblg.dict.edu.tw/>
- (4) 競賽題庫(學生組音字各400題，社教組音字各800題)公布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題庫內容占比賽題目之70%，屆時請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善用題庫積極指導與練習。題庫可至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c7qbWK2M2G2YKc2aJv15uqsyaVk0zMkh?usp=sharing> 下載（請至 http://wesingkasu.blogspot.com/2012/01/blog-post_1223.html 下載〈台灣楷體〉字型）

2. 客家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Iog8Jw>

(3) 漢字使用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9 日修正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hakkadict.moe.edu.tw/>

(4) 競賽題庫(學生組音字各400題，社教組音字各800題)公布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題庫內容占比賽題目之70%，屆時請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善用題庫積極指導與練習。題庫可至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c7qbWK2M2G2YKc2aJv15uqsyaVk0zMkh?usp=sharing> 下載 (請至
http://wesingkasu.blogspot.com/2012/01/blog-post_1223.html 下載<台灣楷體>字型)

*備註：有關練習題庫問題逕洽：

1. 閩南語~賴珮瑄 reginal228@hlc.edu.tw
2. 客家語(四縣腔)~鍾蕙仔 may97531@hlc.edu.tw
3. 客家語(海陸腔)~劉康正 liou964@gmail.com

(八) 競賽評分標準：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記分。

(九) 優勝錄取名額：

各項各組依成績給予等次，分特優、優等、甲等及佳作(零分不予給獎)，若參賽選手成績未達評分標準，則給予縣內競賽等次，但不予薦送全國賽。(評分標準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十) 獎勵：

1. 國小、國中、高中各組參賽學生，依等次各頒發獎狀1紙，指導教師獎狀1紙。
2. 教師組及社會組參賽人員，依等次各頒發獎狀1紙。
3. 除教師組、社會組參加該組競賽不需提列指導老師外，其他各項各組報名表未列指導老師者，競賽成績經發布後，不得補報，亦不得更換指導老師。
4. 上列獎勵，單一項目以不重覆，以最高敘獎為原則。
5. 競賽成績未達評分標準則不予推薦，評分標準依當次參賽成績經評審委員或教育處決議定之。

五、注意事項：

(一) 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報名單位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並不予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取消資格。

(二) 成績核計：

以分數由高至低依次排序，若有同分，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

(三) 如欲上網查詢本實施計畫及比賽結果，請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公

告。

- (四) 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報名單位提出書面申訴書，敘明申訴理由，向主辦單位提出。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3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異議。
- (五) 競賽開始5分鐘後即不得入場。
- (六)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六、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七、經費概算：詳如附件二

八、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 學生組報名表

編號： (由承辦單位編列)

競賽員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語別	☐ 閩南語 ☐ 客家語 請標明： (☐ 四縣 ☐ 海陸 ☐ 大埔 ☐ 饒平 ☐ 詔安)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及年級			電話	(公) (手機)	
聯絡地址					
指導老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指導老師服務單位及職稱			
學校關防印鑑					
本人均已熟知並切結遵循本次競賽活動內容及相關規定。					
競賽員親筆簽名及蓋章：					

註：本表應由正楷書寫，指導老師以一人為限。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參加競賽單位：

聯絡電話：

花蓮縣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 教師、社會組報名表

組 別	☐ 教師組 ☐ 社會組	語 別	☐ 閩南語 ☐ 客家語 請標明： (☐ 四縣 ☐ 海陸 ☐ 大埔 ☐ 饒平 ☐ 詔安)
競賽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公： 手機：
服務單位 及職稱			
住址			
本人均已熟知並切結遵循本次競賽活動內容及相關規定。 競賽員親筆簽名及蓋章：			

註：本表應以正楷書寫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參加競賽單位：

聯絡電話：